



知识产权法院法官选任工作指导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知识产权法院

法官选任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法〔2014〕267号

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现将《知识产权法院法官选任工作指导意见（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4年10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以及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有关规定，结合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实际，制定知识产权法院法官选任工作指导意见如下：

一、知识产权法院法官选任工作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公开选任原则和注重实绩原则，并突出知识产权审判专业特点。

二、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规定公开选任。其中，院长、副院长、庭长的选任工作，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组织。

三、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应在从事知识产权及相关审判工作的优秀审判人员中选任，也可在具备同等资格和条件的从事知识产权法律实务、法学研究和法学教学的专业人员中选任。

四、审判人员担任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四级高级法官任职资格；
- （二）具有6年以上相关审判工作经验；
- （三）具有普通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人民法院报社版权所有，未经授权，不得转载。

已经属本网书面授权用户，在使用时必须注明“来源：人民法院报”

制作单位：人民法院报出版部。京ICP备05029464号